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 名称	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服务项目		
拟定供应 商全称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	采购联系人	陆然 26537370
专家论证 意见	该项目经专家论证后，认为： 1、我校实验室专业类别涉及化学、生物、机电、特种设备等，内容包括危化品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实验气体管理、病原微生物、粉尘安全和压力容器安全等多方面，所需的实验室安全服务涉及领域广、面临的实验室情况复杂多变，专业要求高，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三）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情形。 2、本次我校委托第三方完成实验室安全服务内容包括在全校范围内，主要针对理工科学院各等级实验室开展常规性不同频次的安全巡查；开展劳动节、国庆节等法定假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实验气体安全、实验室环境卫生等专项检查，出具隐患整改建议书。因高校学科、科研的特殊性，需要聘请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本次实验室安全服务，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三）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的情形。 因此，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为深圳大学提供实验室安全服务。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朱德亮	材料学院	教授	
李永亮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副研究员	
谢宁	生命与海洋科学学院	副教授	
刘盈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	副主任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朱德亮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朱德亮

李永亮

谢宁

刘盈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三）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前款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李国芳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征求意见公示表（学校集中采购）

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申请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供应商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9.735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数量、用途、简要技术需求等）

为全面摸清和及时铲除学院实验室及校外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安全问题的发生，解决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聘请第三方公司为我校进行实验室安全服务，要求中标代理公司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

拟定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14A 栋 6/12/18 楼）

深圳市君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20 号 1 楼-2 楼）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1、我校实验室专业类别涉及化学、生物、机电、特种设备等，内容包括危化品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实验气体管理、病原微生物、粉尘安全和压力容器安全等多方面，需要安全专业领域涉及面广、具有实验室安全管理资质、具有管理综合实验室安全经验的第三方公司承担我校实验室安全服务工作。

2、本次我校委托第三方完成实验室安全服务内容包括在全校范围内，主要针对理工科学院各等级实验室开展常规性不同频次的安全巡查；开展劳动节、国庆节等法定假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实验气体安全、实验室环境卫生等专项检查，出具隐患整改建议书。因高校学科、科研的特殊性，需要聘请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本次实验室安全服务。

基于本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的复杂性、专门性与特殊性考虑，本次拟邀请以上三家公司均符合项目开展要求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现邀请三家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联系电话：26537370

采购执行部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办公楼 240 室

联系电话：26531129

电子邮箱：zhaobiao@szu.edu.cn

备注：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和采购人。